

立法會  
福利事務委員會  
主席邵家臻議員台鑒：  
(經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徐偉誠先生)

**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「"特殊需要信託"的初步框架」提交意見**

「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」是一個由智障人士家長以及照顧者發起的小組，關注現時香港成人監護制度的漏洞，並爭取完善相關制度及政策，關注組期望本港能有一個更完善的監護制度出現，讓智障人士在個人照顧或財產管理方面都依然能夠得到妥善的安排。關注組過往多年致力爭取於本港成立特殊需要信託，得悉 2018 年 5 月 14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會討論「"特殊需要信託"的初步框架」，特此來函表達有關意見。

**爭取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初衷**

一群智障人士的家長擔憂自己離世後，智障子女的生活照顧以及財務安排無法得到保障。成立信託本是最妥善方案，但私人信託門檻極高，因此家長希望爭取一個可靠渠道，按照生前訂定的照顧計劃，向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，確保家長的財產能夠持續用於照顧智障子女的需要。

有意參與特殊需要信託(下簡稱 SNT)的家長不少都來自基層家庭，爭取的初衷是不論貧富，父母都能在離世後將心意留給子女，讓他們過着有尊嚴的生活，保持良好的生活質素，而不影響其領取社會福利(綜援)的權利。

經過政府的諮詢會後，關注組仍有以下問題需要工作小組跟進及處理。

**A. 資產**

- 反對設立最低門檻：SNT 旨在惠及廣大家庭需要，我們建議不設入場門檻。
- 政府亦應該積極考慮讓家長以供款形式累積信託資產。

問題 A1：現時注資的主要途徑包括(i) 開設 SNT 戶口時 (ii) 家長離世時透過遺囑注資到 SNT，考慮到其他親友亦可能會有注資的意願，注資次數會否設限？會否容許父母以外的親友注資到 SNT？(我們建議不設限制)

問題 A2：年金是否可作為注資入 SNT 的一種形式？

**B. 支援決策**

- SNT 除了具備財務管理的性質，個案經理亦具備了為智障子女建立「支援圈」(Supporting circle) 的角色，有助推動支援決策/共同決策，令智障子女可以享有獨立生活的權利。
- 對於未能受惠於 SNT 的家庭，有關當局必須另行措施，包括教育及協助智障子女進行財務管理

**C. 其他福利安排**

- 從法律角度而言，SNT 的資產不屬於受益人(智障子女)名下的資產，因此參與 SNT 不應影響受益人當時正接受的福利。

問題 C1：現時正領取綜援的人士是否可以同時參與 SNT?

問題 C2：SNT 照顧計劃下每月給予當事人的零用錢會否被視為「收入」，而需要扣減其綜援款項？

#### **D. 個案經理**

問題 D1：個案經理的職能為何？與跟進當事人的負責社工如何分工？會否訂定個案經理每年探訪個案的最低次數？我們建議個案經理除了固定的探訪次數，亦要按實際情況探訪個案，例如信託啟動後初期需要加密探訪次數。

問題 D2：預期未來個案經理的需求大增，政府有沒有預撥資源用以開設課程和培訓？

#### **E. 特殊需要信託辦公室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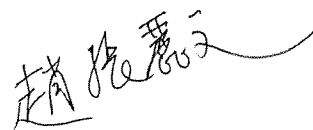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 E1：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撥款五千萬元成立專責辦公室，五千萬的具體用途為何？

問題 E2：SNT 收費項目例如：信託費用、基金管理費等詳情為何？

以上為關注組對特殊需要信託的相關意見，期望政府當局能夠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有關問題，並在未來繼續聽取及接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，推出一個能夠真正回應特殊需要家庭所需的信託服務。

謹此奉達，不勝感激。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，煩請致電 [REDACTED] 或電郵至 [REDACTED] 與關注組秘書處林羚小姐聯絡。

監護制度及財產管理關注組召集人



趙張麗文

謹上

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